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字第4號

受 罰 人

即 相 對 人 金沙湖濱育樂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范安隆

上列受罰人因與聲請人葉國清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對於檢查人之檢查有妨礙、拒絕及規避行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罰人金沙湖濱育樂有限公司處罰鍰新臺幣8萬元。

受罰人范安隆處罰鍰新臺幣8萬元。

理 由

一、按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之股東，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於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對於檢查人之檢查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者，處新臺幣（下同）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再次規避、妨礙、拒絕者，並按次處罰。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又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2、3項規定，檢查人既由法院選派，而檢查人於完成檢查後，亦應向法院提出檢查報告，則對於檢查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者，亦應由法院裁罰，權責始能相符（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227號裁定要旨參照）。另公司法第245條第3項處罰鍰之對象未限於受檢查之公司，如負有保管或支配該業務帳目及財產資料職務之董事或職員，對檢查人之檢查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者，亦得對之裁罰。

二、經查：

(一)本院前於民國114年3月19日以裁定選派楊禮全會計師擔任相對人金沙湖濱育樂有限公司之檢查人，檢查相對人自98年4月17日起迄今如該裁定附表所示之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此裁定經相對人於114年3月

01 24日收受（本院卷第111至113、119頁）。嗣聲請人於同年9
02 月8日陳報相對人消極規避檢查，前經檢查人要求進一步提
03 供資料，仍拒絕不提供等情（本院卷第127至129頁）。因選
04 派時間已久，本院旋即聯繫檢查人，獲悉因相對人所申報資
05 料與公司內部系統不一致，經檢查人囑請提供，卻未獲回應
06 乙節（本院卷第139頁）。本院即於同年月17日函命相對人
07 應於文到10日內，依檢查人於114年8月4日電子郵件要求，
08 提供其所需資料，逾期未提供，將依公司法第245條第3項規
09 定，對「相對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裁處罰鍰，並得按次裁
10 罰，此函文亦經相對人於114年9月23日收受（本院卷第149
11 至152、157頁）。惟經聲請人於同年12月18日陳報，相對人
12 迄未提供，僅回覆「聲請人於112年10月26日入股，僅能請
13 求閱覽該日以後之紀錄」等語（本院卷第163至167頁）。本
14 院據此，函請檢查人確認相對人有無規避、妨礙、拒絕檢查
15 情事。檢查人於114年12月31日函覆略以：經本院函命相對
16 人於文到10日內提供檢查人所需資料後，伊先後於同年10月
17 13日、11月28日以通訊軟體及電子郵件通知相對人提供，然
18 相對人均推拖，未進一步提供資料，顯然規避、妨礙或拒絕
19 檢查，已違反公司法第245條第3項規定等語。

20 (二)綜核上情，已堪認相對人對於檢查人之檢查有規避及拒絕行
21 為，已合於公司法第245條第3項規定。至相對人稱：僅能提
22 供聲請人入股後之報表等語。除彰顯其規避與拒絕檢查之真
23 意外，亦忽略本院係依聲請人所述，認有提供98年4月17日
24 起迄今之財務資料供檢查人比對之需求，方作成選派檢查人
25 並決定檢查範圍之裁定。檢查人係以會計師專業就此範圍之
26 帳簿、表冊、紀錄為檢查，相對人並無對已確定之裁定徒憑
27 己意再予設限之理。

28 (三)又檢閱相對人之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及章程（本院卷第23至
29 26頁）可知，相對人係由法定代理人范安隆出資1200萬元，
30 聲請人出資800萬元所組成資本總額2000萬元之有限公司，
31 並由范安隆擔任董事長，聲請人僅為單純股東，表決權數亦

01 少於范安隆，范安隆得全權決定相對人之經營運作甚明。有
02 鑑於此，本院前命相對人遵期提供檢查人所需資料之函文
03 中，已特別強調如未提供，將裁處相對人「及」法定代理人
04 范安隆罰鍰。詎相對人與范安隆猶規避、拒絕檢查，審酌選
05 派檢查人之裁定已於114年3月24日經相對人收受，迄今仍未
06 完成檢查，而本院命相對人遵期提供檢查人所需資料之函文
07 亦於114年9月23日經相對人收受，迄今亦未提供。兼衡上述
08 相對人資本總額與出資情形，爰依公司法第245條第3項規
09 定，裁處相對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范安隆罰鍰各8萬元。

10 (四)末以，再次規避、妨礙、拒絕檢查者，並按次處罰，同條項
11 後段亦有明文。經此裁定後，如經檢查人再次通知相對人應
12 配合檢查、提供資料，相對人如再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
13 核屬新發生之事實，依法得再裁罰相對人「及」法定代理人
14 范安隆，附此敘明。

15 三、依公司法第245條第3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17 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鴻均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0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22 書記官 張以辰